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聲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樂群
相　對　人　胡秀貞
會同開具財　樂華
產清冊之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抗告人聲請相對人受輔助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7日本院111年度輔宣字第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宣告胡秀貞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三、選定樂群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四、指定樂華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五、原審之聲請費用及本件抗告程序費用均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被家人發現跌倒只在家中地板，大小便失禁、意識不清達三天之久，送醫院急診住院待病情穩定後，再於110年10月29日轉院至臺中宏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安置迄今，目前相對人生活無法自理，需24小時照顧，失智情形惡化程度加速，病情不同於以往，更趨嚴重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
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㈢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為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：

(一)鑑定人即澄清醫院平等院區劉金明醫師111年3月17日出具之監護（輔助）宣告鑑定書。

(二)原審卷內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診斷證明書、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。

(三)鑑定人所為之鑑定意見：認相對人因失智併有精神症狀、高血壓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無回復可能性，精神障礙程度重大，應為監護宣告。

四、原審認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，及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部分，原審未及審酌相對人病情變動加劇情形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裁定，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再者，本院考量相對人目前受照顧之現況，爰依民法第1112條之1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選定抗告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樂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如主文第三、四項所示。

五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

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面的規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所示之法院指定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64 條第2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顏銀秋

法　官　郭書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僅得以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古紘瑋